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張皓翔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60007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00782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，請貴機關加強宣導鼓勵所屬同仁依規定完成休假補助費之請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6006401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（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）規定，同仁如於當年1月至11月份休假者，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1月5日前完成請領；12月份休假者，休假補助費得以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時點辦理核支，其請領期限不得逾次年2月5日。為維護同仁權益，請向同仁宣導依上開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完成休假補助費之請領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7-12-18 08:33
交發章

DD 人事 106/12/18 08:33



1060008909

有附件